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宁波新江厦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8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- 1. 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3,888 万元 (大写: 叁仟捌佰捌拾捌万元整) 向宁 波新江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宁波新江厦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8%的股权。
 - 本次股权转让后,公司将不再持有宁波新江厦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的股权。
- 2.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一、 交易概述

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与宁波新江厦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江厦股份")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(以下简 称"协议"): 公司持有的宁波新江厦连锁超市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江厦超市") 18%股权转让给新江厦股份,转让完成后,公司不再持有新江厦超市的股权。

双方协商同意标的资产 18%新江厦超市的股权,股份总数 540 万股,转让单 价为 7.2 元/股,转让款总价为 3,888 万元。

2015年8月3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转让宁波新江厦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8%股权的议案》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交易各方及交易标的情况简介

(一) 交易对方情况:

名称: 宁波新江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李立新

住所: 鄞州投资创业中心诚信路 518 号

经营范围: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、乳制品(含婴幼儿配方乳粉)、酒类的批发、零售; 卷烟、雪茄烟零售; 乙类非处方药: 中药材(饮片)(限品种经营)(以上限分支机构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)。 纺织、服装及日用品、文化、体育用品及器材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建材、金属、花鸟鱼虫的批发、零售; 农产品收购、批发、零售;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; 家用电器、制冷设备的安装、维修服务; 柜台租赁;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,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。

成立日期: 1993年11月08日

注册资本 (万元): 6000.00

注册币种:人民币元

注册号: 33020000003464

企业类型: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登记机关: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核准日期: 2015年06月19日

组织机构代码: 704869476

纳税人识别号: 330227704869476

(一) 交易标的情况

- 1.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江厦超市 18%的股权
- 2.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名称: 宁波新江厦连锁超市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李立新

住所: 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诚信路 518 号

经营范围:卷烟、雪茄烟零售;乙类非处方药:(中成药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制剂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)的零售。(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)图书报刊、音像制品,食盐的零售;普通货运服务;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、乳制品(含婴幼儿配方乳粉)、酒类,百货,针纺织品,搪玻器皿,现代办公用品,五金交电,通讯设备及器材,电子元件,建筑装潢材料,日用杂品,金属材料,摩托车,花鸟鱼虫的批发、零售;黄金饰品、第二类医疗器械、避孕帽、避孕套、妊娠诊断试纸的零售;柜台租赁;初级农产品的收购与销售;话费充值服务。

成立日期: 2001年12月31日

注册资本 (万元): 3000.00

注册币种:人民币元

注册号: 330212000011533

企业类型:私营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)

登记机关: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核准日期: 2015年03月24日

组织机构代码: 734248400

纳税人识别号: 330227734248400

股权结构:

序号	股东	股东类型	持股比例
1	宁波新江厦股份有限公司	法人股东	82%
2	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	法人股东	18%

3. 相关财务数据

新江厦超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:(201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)

金额单位: 人民币元

项目	2014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751, 697, 512. 67
负债总额	678, 152, 601. 31
资产净额	73, 544, 911. 36

项目	2014年1月-12月
营业收入	692, 483, 270. 15
营业成本	604, 614, 859. 38
利润总额	-3, 691, 956. 95
净利润	-4, 185, 486. 52

三、 交易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

根据市场原则,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商议确定,此次本公司转让新江厦超市 18%的股权,转让单价为 7.2 元/股,转让款总价为 3,888 万元 (大写: 叁仟捌佰 捌拾捌万元整)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

经双方协商,确定新江厦超市 18%股权转让价格:总计为人民币 3888 万元 (大写人民币:叁仟捌佰捌拾捌万元整)。每股协议转让价格为 7.2 元人民币,股份总数 540 万股。

(二)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与支付条件

协议签署后 3 日内,买方(新江厦股份)向卖方(本公司)支付定金 200 万元; 2015年12月31日前,新江厦股份向本公司支付1000万元转让款(不包括定金),同时定金转为转让款; 2016年3月31日前,新江厦股份向本公司支付2688万元转让款。

(三) 担保

利时集团(控股)有限公司与李立新为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合同履行承担无限 连带的担保责任。

五、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转让新江厦超市 18%股权是因市场环境变化,本次转让行为有利于保证 公司稳健经营及整体发展计划。此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将不再持有新江厦超市股 权。

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情况。

六、 报备文件

- (一)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(二) 三江购物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宁波新江厦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**18%**股权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